

STUDIES ON THE MONGOL - YUAN
AND CHINA'S BORDERING AREA

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

集刊

(第二十六辑)

(陈得芝教授八十华诞庆寿专辑)

刘迎胜 / 主编

南京大学元史研究室 / 民族与边疆研究中心 主办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2012—2013)

STUDIES ON THE MONGOL - YUAN
AND CHINA'S BORDERING AREA

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 集刊

(第二十六辑)

(陈得芝教授八十华诞庆寿专辑)

刘迎胜 / 主编

高荣盛 华涛 姚大力 / 副主编

南京大学元史研究室 / 民族与边疆研究中心 主办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 第26辑 / 刘迎胜主编.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325-5679-3

I. ①元… II. ①刘… III. ①中国历史—研究—元代—丛刊②边疆地区—民族历史—研究—中国—丛刊 IV.
①K247.07-55②K28-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9148 号

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第二十六辑)

刘迎胜 主编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网址: www.guji.com.cn

(2)E-mail: guji1@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上海惠顿实业印刷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1.5 字数 510,000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00

ISBN 978-7-5325-5679-3

K·1321 定价: 5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编委会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邱树森(暨南大学)

陈得芝(南京大学)

陈高华(中国社会科学院)

蔡美彪(中国社会科学院)

主编：

刘迎胜(南京大学)

副主编：(以姓氏笔画为序)

华涛(南京大学)

高荣盛(南京大学)

姚大力(复旦大学)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铁(云南大学)

厉声(中国社会科学院)

华涛(南京大学)

齐木德道尔吉(内蒙古大学)

杨晓春(南京大学)

张云(中国藏学中心)

郝苏民(西北民族大学)

特木勒(南京大学)

黄晓峰(澳门文化杂志)

方骏(加拿大呼伦大学)

达力扎布(中央民族大学)

刘迎胜(南京大学)

李治安(南开大学)

沈卫荣(中国人民大学)

郝时远(中国社会科学院)

姚大力(复旦大学)

高荣盛(南京大学)

英文校对：

何启龙(香港东华学院)

执行编辑：

杨晓春(南京大学)

目 录

元史研究

丁鹤年及其家族	刘迎胜(1)
元代的科第世家	
——普氏	沈仁国(20)
读《遗山先生文集》杂识	尚衍斌(27)
《元史》疑义举例	张金铤(41)
略论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上之元上都	杨晓春(44)
铁木真“乙酉称汗”浅析	刘中玉(51)

海疆与海洋活动史研究

巴邻旁/占碑和吉打国际集散中心的形成	
——以 1 至 11 世纪马六甲地区的交通变迁为线索	高荣盛(57)
元代海道都漕运万户府的人事变迁	陈 波(84)

民族、宗教与边疆研究

“吐蕃”一名的读音与来源	姚大力(95)
略论《理藩院则例》刑例的实效性	达力扎布(102)
《萨刺姆东使记》译注与研究	华 涛(118)
《史集·部族志》巴儿忽惕诸部研究	刘正寅(133)
藏文史书的叙事传统:宗教义理、文学故事与历史纪实	张 云(144)
夹缝中的抉择:“朵颜别部”在明蒙之间的变迁	特木勒(157)
明代来华西域人的归附与明廷的安置	张文德(176)
南京将军山	
——一个典型屯堡家族的最后家园	祁海宁(193)
再论蒙古对辽东和高丽的战争(1211—1259)	[韩]崔允精(209)
洪武本《华夷译语》鞑靼“来文”注释(下)	乌云高娃(231)
多元民族文化中的唐汪唐姓姓氏考察	韩中义、唐 智(267)
试论马注思想的发展	许淑杰(283)
从五色四夷与十六大国看《白史》的历史层次	
——比较藏文本与蒙古文本《彰所知论》	何启龙(296)
蒙元时期的亦里哈温及相关音译问题	宫海峰(318)
从日本人元僧度牒看两国交往中伪造公检文书的现象	赵莹波(325)

丁鹤年及其家族

刘迎胜

提 要：本文从现存文献中所记之马禄丁子女中，仅有丁鹤年与其姐丁月娥冠汉姓丁，且均与汉人婚姻的现象出发，推定丁鹤年之母为汉人，乃其父次妻。作者追寻赛典初为丁鹤年表兄这一线索，判断其父长妻为赛典赤孙女（纳速刺丁之女）、江浙行省平章乌马儿之姐妹。并以此新视角考察其家族的历史。

关键词：丁鹤年 家族

丁鹤年为元末明初著名回回诗人，他的族兄吉雅谟丁与其兄爱理沙也是高度汉化的回回士人。有关丁鹤年最重要的史料为元末文人戴良的《高士传》^①与乌斯道的《丁孝子传》。^②《明史》卷三八六《文苑》中有《丁鹤年传》，但并非独立史料，乃据上述《高士传》、《丁孝子传》与其他史料写成。

一、有关其先辈的考察

丁鹤年原籍西域何地，其先祖何时进入中原，恐怕丁鹤年本人也已不清楚了。元末时，其家族的历史只能上溯四代，即可上推至忽必烈时代。

据《高士传》，其曾祖名阿老丁（‘Alā al-Dīn），而曾祖之弟名乌马儿（‘Umar），两人均为回回巨商。《高士传》说：“当世祖皇帝徇地西土，军饷不继，遂杖策军门，尽以其资归焉。”所谓“世祖皇帝徇地西土”，当指宪宗朝忽必烈受命西征大理事。估计他们因之成了忽必烈的家奴，因此丁鹤年祖父苦思丁（Šams al-Dīn）才会成为晋王甘麻刺的从官。《高士传》继而言，此后“乌马儿擢某道宣慰使。其后招降吐蕃有大功，遂自宣慰拜甘肃行中书左丞”。^③没有任何史料提及乌马儿在哪一处宣慰司任宣慰使，但从乌马儿后来因招降吐蕃有功，擢升为甘肃行中书左丞看，其所任职的宣慰司应为地处西北，当与吐蕃为邻。查元代文献中宣慰吐蕃有关的史料有以下几则：

（1）“（至元）六年，以河州属吐蕃宣慰司都元帅府。”——《元史》卷六〇《地理志》。

（2）探黄河源。此事在元人王喜所撰《治河图略》中所收之《河源之图》有记载：

① 收于戴良的文集《九灵山房集》卷一九，四部丛刊，第243页。鹤年《寄九灵先生诗》有“万言椽笔今无用，闲向林泉纪逸民”之句，并自注“先生尝为予作传”。可见鹤年曾亲见此传，故而有很高的可信性。

② 收于[明]乌斯道《春草斋集》卷七，[民国]四明丛书本。

③ 笔者在元明文献中搜检过元初曾任甘肃行省左丞者，未见有名乌马儿者。

臣按河源自吐蕃朵甘思西鄙方七八十里,有泉百余泓,踞高山下瞰,灿若列星,故名火敦,即星宿海也东汇于泽,又东为齐必勒;一水西来,名赤里出;一水南来,名忽兰;一水东南来,名也里术。合流,名脱可尼,是为黄河。又东歧为九渡,尚清浅可涉。又东五百里,始浑浊奔悍。又三千里,合二水,折西,经乞里塔昆仑山之阴,四时积雪。又北东至贵德州,隶河州吐蕃等处宣慰司所辖。然后抵积石,与《禹贡》导积石者合,上去星宿海盖六千七百余里。此据世祖皇帝至元十七年遣招讨使笃什亲历而言。臣所以并纪此图,以知河源之远,宜其末流之盛大而难制也。^①

(3) 虞集《高昌王世勋之碑》中,至元十二年(1275),因北庭与火州为西北诸王所占,畏兀儿人在纽林的率领下内迁至甘肃。后来“有旨师出河西,俟与北征大军齐发,遂留永昌焉。会吐蕃脱思麻作乱,诏以荣禄大夫、平章政事领本部探马赤等军万人,镇吐蕃宣慰司。威德明信,贼用敛迹,其民以安。武宗皇帝召还,嗣为亦都护”。^②

再联系乌马儿与其兄阿老丁最初加入忽必烈阵营是在他经吐蕃东境南下,征大理之时。因此笔者推测,乌马儿参与招降吐蕃后,其所官之宣慰司有可能是上文中提到的河州吐蕃宣慰司,此后除授甘肃行省官才合理。惟其招降吐蕃事,是与至元十七年笃什(都实)探河源事有关,还是与后来纽林的斤镇吐蕃宣慰司有关,待考。

据《高士传》,丁鹤年祖父名苦思丁(Šams al-Dīn),是穆斯林男子常用的名字,在阿拉伯语中意为“教门之太阳”,在元代常音译为瞻思丁,或瞻思丁。《高士传》说他“累官至临江路达鲁花赤”。笔者曾试图查证丁鹤年家族在临江时的实情,并为此搜检元代曾任临江路达鲁花赤者有关的史料,迄今检得三则。其一为明隆庆《松江府志》:“【元】临江路达鲁花赤:哈刺台(Qaratai)、木八刺(Mubārak)。”^③文中所提到的两位曾任本路达鲁花赤者哈刺台(Qaratai)与木八刺(Mubārak),其中之木八刺(Mubārak)显然是回回人。崇祯《清江县志》在提及清江县学田时记曰:

【学田】宋代未详。元至正八年(1348),临江路达鲁花赤木八刺以县学岁计缺,

① [元]王喜撰:《治河图略》,清嘉庆十三年至十六年张海鹏刻墨海金壶一百十五种本,北京图书馆。试比较《元史》卷六三《地理志》中的记载:

元有天下,薄海内外,人迹所及,皆置驿传。使驿往来,如行国中。至元十七年,命都实为招讨使,佩金虎符往求河源。都实既受命,是岁至河州。州之东六十里有宁河驿,驿西南六十里有山,曰:杀马关。林麓穹隘,举足浸高。行一日,至巅西,去愈高。四阅月,始抵河源。是各还报,并图其城,传位置以闻。其后翰林学士潘昂霄,从都实之弟阔阔出得其说,撰为《河源志》,临川朱思本又从八里吉思家得帝师所藏梵字图书,而以华文译之,与昂霄所志互有详略。今取二家之书考定其说,有不同者附注于下。

② 虞集:《高昌王世勋之碑》,《道园学古录》卷二四。并见《元史》卷一二二《巴而术阿儿忒的斤传》中的相应部分。

③ [明]管大勋、刘松纂修:(隆庆)《临江路志》卷五,明隆庆刻本,天一阁文物保管所。

乃计路学搏节赢钞,命县尹张悦遂、照磨邓椿,察民田之愿鬻者,优直售之。会木八刺卒,知事芊沂继其事,于是田入学者百有六十亩。^①

同书同卷,在记当地的书院时,又提到:

【清江书院】在县治东,宋直秘阁张洽建。元至正八年(1348),临江路达鲁花赤木八刺、县尹张悦遂增置学田一百六十亩。见赵浚明《县学买田记》。

由此可知,木八刺至正八年(1348)在临江路,其时已为元末,故他不可能与丁鹤年祖父苦思丁(Šams al-Dīn)有什么直接关系。崇祯《清江县志》“艺文志”中收录了一首刘永之的诗《奉答定使君巡城诗》,在标题之下以小字注“定为临江路达鲁花赤”。^②刘永之为元末明初文人,^③故而这位答定也是元末出任临江达鲁花赤的。由此我们知道了三位在元代曾任临江路的达鲁花赤者,惟并无名苦思丁者。

《高士传》称丁鹤年之父名职马禄丁(Jamāl al-Dīn),也是穆斯林男子常用的名字,在阿拉伯语中意为“教门之美”,在元代常音译为札马鲁丁,或札马刺丁、哲马鲁丁等。他进入官场较晚,“年四十,始应野怜真丞相辟,主临川县簿,以治行高等,升武昌县达鲁花赤,有惠政。解官之日,父老为筑‘种德之堂’,^④请曰:‘吾县盖公之桐乡,愿留居毋去。’武昌公亦爱其土俗异他处,遂家焉”。

据《元史》,至正九年,有亦怜真班为湖广行省左丞相,此人至正十二年又为江西行省左丞相。^⑤《高士传》中提到的提携职马鲁丁的野怜真丞相,是否即此亦怜真班,待考。笔者曾试图在元代史料中查找有关元代任临川县簿者、武昌县达鲁花赤者及武昌“种德之堂”的资料,以图进一步确定职马鲁丁的情况,但未有收获。

二、丁鹤年身世与家庭的疑点

1. 姓氏来源

回回人冠汉姓之风始于元后期。明人徐象梅(约1596年前后在世)撰《两浙名贤录》在记录丁鹤年时说,其“先西域人,父职马禄丁徙居武昌,鹤年因以丁为氏”。^⑥与徐

① [明]秦鏞纂修:(崇祯)《清江县志》卷三,明崇祯刻本。

② [明]秦鏞纂修:(崇祯)《清江县志》卷九。

③ [明]秦鏞纂修:(崇祯)《清江县志》卷八“人物志”中。

④ 种德堂在宋元明时广泛存在,其作用是倡导祖先的德行,鼓励后世子孙继承先辈精神。如曹伯启《蔡茂先御史种德堂》诗云:

人间种德如种树,培植日久生辉光。吾侪未达感应理,直以风水萦肝肠。

夫君善庆目所击,声誉赫奕家弥昌。要将成绩示来裔,特书二字名高堂。——《曹文贞诗集》,卷二,至元四年曹复亨刊本,南京图书馆藏。

⑤ 《元史》卷四二《顺帝纪》。

⑥ [明]徐象梅撰:《两浙名贤录》卷五四《贤寓》。

象梅大致同时代的蒋一葵在言及丁鹤年时亦说:“西域人多名丁,既入中国,鹤年因以丁为姓。”^①故而鹤年以丁为姓,当取自其父之名职马禄丁(Jamāl al-Dīn)的最后一个字“丁”。“丁”(Dīn)为波斯语,意为“宗教”,阿拉伯语借用此字。元代回回人名中以“丁”为尾音者甚多,故而回回人中的“丁姓”并非出自同一姓祖。汉字“丁”为后鼻音字,而其所对应之波斯语原字 Dīn 却无后鼻音,足见当今我国西北地区“回腔”前后鼻音不分的现象来源甚古。

蒋一葵还说:“丁鹤年,字鹤年。”^②后人多取此说,如清初顾嗣立所编之《元诗选》在介绍丁鹤年时,称:“鹤年,以字行,一字永庚,西域人也。”^③按此说法,鹤年与永庚均为其字。鹤年应有本名,即回回名,但未见史料提及。

按《高士传》的记载,鹤年在兄弟姊妹中年齿最幼。他至少有一位姐姐,名丁月娥,也冠丁姓。现存有关她最早的资料为明王圻所撰之《续文献通考》,其中云:

丁氏,名月娥,西域人军职马禄丁之女,归芜湖葛家。已而南北兵起,僦居郡中。无何,沔寇奄至,城失守,月娥慨然曰:“吾簪缨家女,何忍见犬豕耶!”即抱所生女赴水死。婢媵凡九人,皆争入水,无后者。^④

清初修《明史》时,丁月娥的事迹被收入《列女传》,其资料也更为详尽:

月娥,西域人职马禄丁女,芜湖葛通甫妻。少聪慧,通经史义。入葛门,长姁卢服其德,率诸妇、诸女受教。太祖渡江六年,汉兵东下,郡邑恟甚。卢曰:“太平有城郭可恃。”使月娥率诸妇、诸女避郡中。未几城陷,寇兵肆掠,月娥抱所生女赴水死。诸妇、诸女咸惊愕曰:“姆死义,我侪可幸生乎!”亦相与投水中,凡九人。郡人于故居之南黄池里作巨穴同葬,题曰:十女墓。^⑤

2. 诸兄

丁鹤年兄长中最著名者为爱理沙,其名大致可还原为‘Alī al-Rizā,为元末回回著名士人。明末人蒋一葵称其为鹤年次兄,^⑥清初钱谦益与顾嗣立均沿袭之。^⑦此说恐不确,鹤年次兄应另有其人。《元史·顺帝纪》提到,至正十五年(1355)正月“丁丑,徐寿辉伪将倪文俊复陷沔阳府。威顺王宽彻普化(Künjāk Buqa)令王子报恩奴等同湖南元帅阿思

① [明]蒋一葵撰:《尧山堂外纪》卷七七。

② 同上。

③ 《元诗选》初集卷六三,中华书局,2002年。清末陈衍所辑《元诗纪事》中照录此说,见卷一一,清光绪铅印本。

④ [明]王圻撰:《续文献通考》卷七五《节义考》,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

⑤ 《明史》卷三九四《列女传》。同赴死诸女称月娥为“姆”,乃指女师。

⑥ “次兄爱理沙丁,字允中”——《尧山堂外纪》卷七七。

⑦ “爱理沙,鹤年之次兄,字允中”——[清]钱谦益辑:《列朝诗集·甲集前编》卷六《补诗》,清顺治九年毛氏汲古阁刻本,南京图书馆;“应奉阿里沙,阿里沙,字允中,鹤年之次兄”——《元诗选》。初集,卷六三,中华书局,2002年。

蓝(Arslan)①水陆并进讨之。至汉川,水浅,文俊用火筏烧船,报恩奴遇害”。② 同年六月,明太祖“起兵,自和州渡江,取太平路”。元廷调动各路军马进攻红巾,其中命“章佩监丞普颜帖木儿、翰林修撰烈瞻招谕沔阳,四川行省平章政事玉枢虎儿吐华等助之”。③《元史·顺帝纪》提到的翰林修撰烈瞻,即鹤年之兄烈瞻,鹤年自述为其“仲兄”,在《哭阵亡仲兄烈瞻万户》诗中,鹤年写道:

独骑铁马突重围,斩将搴旗疾似飞。金虎分符开幕府,玉龙横剑卫邦畿。
委身殉国心方尽,裹革还乡愿竟违。病卧沧江怜弱弟,看云徒有泪沾衣。④

前述至正十五年正月烈瞻奉诏招谕沔阳后不久,当即战死。鹤年闻噩耗时,已避兵镇江。“仲”在兄弟排行中居次,故而烈瞻应为鹤年次兄,爱理沙应再居其次。

鹤年有两首诗提及一位“应奉兄”,其中一首题为《寄胡敬文县尹胡遂初真人海上漕舟北还,得应奉兄家书,云湖广亲旧兵后仅余二公,感而赋诗以寄》,云:

湖北衣冠霭士林,十年兵革尽消沉。昆冈火后余双壁,锦里书回抵万金。
鳬舫趋朝天阙近,霓裳度曲月宫深。谁知海上垂纶者,去国长悬万里心。⑤

诗中所提到的鹤年友人县尹胡敬文笔者未能找到进一步资料。序言称“真人海上漕舟北还,得应奉兄家书,湖广亲旧兵后仅余二公”。足见“应奉兄”当时人在大都,但对湖北的时局消息非常关心。他利用友人乘海漕船南还之便,顺捎家书给鹤年。其时鹤年应在镇江。清初钱谦益与顾嗣立在言及爱理沙时,均称他进士及第后,仕翰林应奉文字。故而丁鹤年诗中所提及的应奉兄,即爱理沙。

爱理沙至正中参试登科,有很高的文学修养。鹤年避乱浙东后,与友人戴良密切往来的消息,爱理沙亦有所闻。爱理沙有诗题戴良的《九灵山房图》,曰:

梦里家山十载违,丹青只尺是耶非。墨池新水春还满,书间⑥浮云晚更飞。

① 《元史本证》卷四〇《证名四·阿思兰、余阙传》。

② 《元史》卷四四《顺帝纪》。

③ 同上。

④ 《鹤年先生诗集·哀思集》,清光绪十四年董金鉴活字印琳琅秘室丛书本,傅增湘校补并跋,北京图书馆。丁生俊先生已经确定《元史·顺帝纪》中之翰林修撰烈瞻,即鹤年仲兄,参见丁生俊编注《丁鹤年诗辑注》,中国回族古籍丛书,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343页。

⑤ 《鹤年先生诗集·海巢集》。此诗尚有另一版本:

寄胡敬文县尹胡遂初真人时二公皆在京师

全楚英才集士林,十年兵革尽消沉。昆冈火后余双壁,锦里书回抵万金。

鳬舫趋朝天阙近,霓裳展曲月宫深。谁知海上垂纶者,去国长悬万里心。——[明]孙原理辑:《元音》卷一二。

⑥ 此句中之“间”字,在[清]钱谦益辑《列朝诗集》中作“阁”,见《甲集前编》卷六。

张翰见机先引去,管宁避乱久忘归。人生若解幽栖意,处处林丘有蕨薇。^①

爱理沙所任职之翰林应奉文字,即翰林国史院中的应奉翰林文字,该院设此职五员,品资为从七品。^②

丁鹤年另一首提到“应奉兄”即爱理沙的诗是《读应奉兄登科记,怆然伤怀,因成八韵》,诗云:

射策彤庭被宠荣,遗编三复若为情。重伤赵壁经时毁,翻恨隋珠彻夜明。

洪范有书传太乙,佳城无郭葬长庚。青云路断甘沦没,碧海尘飞苦变更。

自信为臣当委质,谁能向贼更求生。家贫寡弱遗妻子,道远存亡隔弟兄。

一旦音容成永诀,十年涕泪镇交横。茫茫原隰无求处,独立长风送雁声。^③

其中“佳城无郭葬长庚”,“家贫寡弱遗妻子,道远存亡隔弟兄。一旦音容成永诀,十年涕泪镇交横中”等句,说明此诗作于爱理沙死后。而诗中“谁能向贼更求生”一句则表明爱理沙死于兵乱。

此外,鹤年还有一首题为《送四兄往杭后寄》的诗:

临别强言笑,^④独归情转哀。离魂凄欲断,孤抱郁难开。

太守堤边柳,征君宅畔梅。过逢如见忆,烦寄一枝来。^⑤

爱理沙仕宦后未至江南,故此“四兄”或指其另一位兄长,究竟是谁,待考。

综前所述,细究现存文献中所记丁鹤年兄弟姊妹的史料,可以发现,在已知职马禄丁诸子女即丁鹤年的兄弟姊妹中,仅有鹤年与其姐月娥不但冠以“丁”姓,且其名字也完全是汉式的。爱理沙虽然汉文化修养很高,且有字“允中”,却未见冠丁姓。其仲兄烈瞻亦未见冠丁姓。且此两人均以回回名行于世,这是什么原因?

三、职马禄丁诸妻

1. 长妻——咸阳王府的千金说

职马禄丁的长妻并非丁鹤年的生母。在《高士传》中,其父的正妻称为母夫人。该传称,徐寿辉军进攻武昌时,鹤年时年十八,“奉母夫人以行”,这位母夫人并非鹤年生母,当为职马禄丁正妻。

《高士传》在描述此前不久职马禄丁的家庭时提到,鹤年“诸兄皆官千里外,无他兄弟备养”。这里提到的“诸兄”,大概是就是这位正妻所生诸子。职马禄丁去世后,其家庭当

① [明]蒋一葵撰:《尧山堂外纪》卷七七。

② 《元史》卷八七《百官志》。

③ 《鹤年先生诗集·哀思集》。

④ 丁生俊校注本此句作“临别强笑言”,见《丁鹤年诗辑注》,第16页。

⑤ 《鹤年先生诗集·海巢集》。

由这位正妻即鹤年的母夫人主持。笔者推测,“母夫人”之所以派鹤年护送自己出逃,可能有以下原因:

一是鹤年生母为汉人,故而鹤年的相貌体质特征不易被辨识为色目人。

二是鹤年汉化程度深,逃亡沿途便于与外界沟通。

三是鹤年为“庶出”,有义务侍奉“母夫人”。

鹤年与“母夫人”他们一行花费“三阅月始达镇江”。《高士传》所描述的途中“菽水不给,虽佣贩贱业,骑射卑职,皆趋为之不问”,透露出逃亡的经历的确非常艰难,耗尽所有盘缠,鹤年不得不使用一切手段,包括从事各种卑贱职业,以供奉“母夫人”,护送其安抵镇江。后来鹤年奉“母夫人”居镇江数年,直至其逝世。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他在职马禄丁正妻面前地位的低下。那么,这位“母夫人”是谁?笔者迄今未见有文论及。

丁鹤年有好几位表兄。表兄即母亲兄弟之子,探讨丁鹤年表兄的情况不失为找寻其父职马鲁丁诸妻的一条途径。据笔者所知,丁鹤年诸表兄之一名吴惟善,乃樊川人。^①清人汇集的元诗选集中收罗了几首他的诗作,如钱谦益所辑《列朝诗集》有两首,一首题为《寄武昌诸友》:

黄鹤山前汉水滨,一时英俊总能文。金钗佐酒年俱少,银烛钞书夜每分。

雁杳鱼沈劳远思,狼贪羊狠绝前闻。兵戈故国知谁在,目断西南日暮云。^②

此诗当写于元军在湖北与红巾军鏖战时。《元诗选》中也收录了一首吴惟善的《小游仙》:

河汉无声海月寒,长鲸吸浪洞庭干。一声铁笛风云动,人在危楼第几阑。^③

从诗的内容看,吴惟善是站在元当局一边的,当时元军已经失去对两湖地区的控制。从这一点判断,其写作年代当稍晚于前首诗作。钱谦益所收吴惟善的另一首诗是写给丁鹤年的,题为《寄东海鹤年贤弟》:

鹤皋东望接三山,海上群仙日扣关。虎守月炉丹炼就,龙吟霜匣剑飞还。

故园松菊余三径,老屋烟霞恰半间。为问林泉逃世者,如公今有几人闲。^④

此时丁鹤年已经在浙东。吴惟善是扬州北面不远处的樊川人,其地与镇江很近,不过隔扬子江相望而已,但笔者没有找到丁鹤年奉母夫人避兵镇江时与吴惟善往来的资料,可见元末兵乱时,吴惟善并不在樊川。此外,元末明初人黎民表的一首诗《寄吴惟善、陆本仁二君》:

① [清]钱谦益辑:《列朝诗集·甲集前编》卷六。

② 同上。

③ [清]顾嗣立编:《元诗选·初集》卷六四。

④ [清]钱谦益辑:《列朝诗集·甲集前编》卷六。

五湖秋望远,怀古意徒深。尔逐关门吏,犹悬魏阙心。
相思如梦寐,得句动沉吟。愁绝荆溪上,菱歌不易寻。^①

尽管今天也许已经找不到有关吴惟善更多的资料,但他与丁鹤年既以表兄弟互称,则其姑母当为职马禄丁诸妻之一无疑。从姓氏与籍里看,吴惟善当为汉人,由此观之其姑母应当不是丁鹤年奉之外逃的职马禄丁的“母夫人”。

丁鹤年还有一位表兄姓白,并有一首诗题为《奉寄表兄白留守兼呈杨廉使》:

白发先朝旧从臣,悬车遍看五湖春。养恬高节矜持重,优老浓恩拜奉频。
每有缙黄谈幻化,可无朱紫问经纶。座中不遇杨开府,肯把平生对客陈。^②

诗写于明初,其时这位白留守年事已高,坚守元遗民气节。除此诗外,笔者未能查到有关此人的更多信息。但如果白留守的姑母是丁鹤年的“母夫人”的话,丁鹤年应当与他有更密切的往来。以此反证,鹤年之父职马禄丁的正妻并不是娶自白家。

丁鹤年还有一位表兄赛景初,为咸阳王赛典赤裔孙。明钟嗣成在记述元明词曲家时,提到此人,称他为:

西域人,大父故元中书左丞,考浙省平章政事。公天性聪明,姿状丰伟。幼从巉文忠公学书法,极为工妙,文忠源嘉之。后授常熟判官,遭世多故,老于钱塘西湖之滨。^③

文中提到的赛景初大父,即祖父,曾任中书左丞,当指赛典赤之长孙纳速刺丁。纳速刺丁至元二十九年逝后,被迫授予中书左丞;而其曾任“浙省平章政事”的父亲,则为纳速刺丁次子乌马儿。这位赛景初是我们关注的重点。

2. 桑哥同党乌马儿

乌马儿是世祖朝色目高官集团的重要成员,为丁鹤年舅父,但其身世有许多疑点。至元二十四年之前,曾与沙不丁任职于泉府、市舶两司,二十六年(1289),曾受桑哥举荐任江淮行省平章,^④故而乌马儿与沙不丁均为桑哥同党。桑哥倒台后,乌马儿也受牵连下狱,事在至元二十八年(1291)冬。《元史》记此年冬十月“敕没入珙真加、沙不丁、乌马儿妻,并遣诣京师”。^⑤负责处置乌马儿的重要人物是蒙古燕只斤氏彻里。

彻里又作彻理,姚燧有《平章政事徐国公神道碑》,记此事经过稍详。桑哥钩考钱粮,在南方引起社会动乱,彻里在世祖面前数发其奸,犯颜直谏,世祖为之震怒,“遣左右批其

① [明]黎民表撰:《瑶石山人稿》卷七,清道光粤十三家集本。

② 《鹤年先生诗集·海巢集》。

③ 钟嗣成等:《录鬼簿》,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④ 《元史》卷二〇五《桑哥传》:“桑哥尝奏以沙不丁遥授江淮行省左丞,乌马儿为参政,依前领泉府、市舶两司。”

⑤ 《元史》卷一六《世祖纪》。

颊”，彻里犹辩不已，“帝意始解，命将卫士百人，控鹤倍之，入籍其家，得金宝衍溢栋宇，他物可资计者，将半内帑。罪既彰白，始矜其人，诸系计局者皆出之”。由此开始清除桑哥党羽，拘系者有“浙省诸臣平章，左右丞参政乌马、蔑列、忻都、王济等家，并桑葛之姻鄂省要束木”。^①上引《徐国公神道碑》说，上述诸人“皆醢以谢天下，以成其狱”。“醢”（hǎi），意为把人杀死后剁成肉酱。而《彻里传》则称在拘系桑哥之后，彻里“复奉旨往江南，籍桑哥姻党江浙省臣乌马儿、蔑列、忻都、王济，^②湖广省臣要束木等，皆弃市，天下大快之”。^③总之，按彻里家传资料，乌马儿是被杀了。

但查证其他资料，可发现此案受牵连人员并未全部被处死。《世祖纪》提到，在事发后的次月，即至元二十八年十一月“监察御史言：‘沙不丁、纳速刺丁灭里、乌（里）〔马〕儿、^④王巨济、琰真加、沙的、教化的皆桑哥党与，受赇肆虐，使江淮之民愁怨载路，今或系狱，或释之，此臣下所未能喻。’帝曰：‘桑哥已诛，纳〔速〕刺丁灭里在狱，^⑤唯沙不丁朕姑释之耳。’”^⑥

在牵入此案的一名重要人物是纳速刺丁灭里（Nasr al-Dīn Malik）。汪辉祖《元史本证》卷三八，“证名二”将之分为两人，即纳速刺丁与灭里。《元史》卷十六《世祖纪》标点本校勘记〔11〕虽确定此名为“纳速刺丁灭里”，但在其余各处均点断为两人。高荣盛教授已经指出，将“纳速刺丁”与“灭里”点断有误，并举出《元史·崔彧传》称纳速刺丁灭里、忻都、王巨济为“三人”加以佐证，^⑦此说甚是。

这里言及在事发一个月后，桑哥党羽中沙不丁被释，而纳速刺丁灭里仍在狱中，但未言及乌马儿。案件审至至元二十九年（1292）二月，处置方案明晰起来，《世祖纪》提到：

庚辰，月儿鲁等言：“纳速刺丁灭里、忻都（Hindu）、王巨济党比桑哥，恣为不法，楮币、铨选、盐课、酒税，无不更张变乱之。衔命江南理算者，皆严急输期，民至嫁妻卖女，祸及亲邻。维扬、钱塘，受害最惨，无故而陨其生五百余人。其初士民犹疑事出国家，今乃知天子仁爱元元，而使民至此极者，实桑哥及其凶党之为，莫不愿食其肉。臣等议，此三人既已伏辜，乞依条论坐以谢天下。”从之。^⑧

① 姚燧：《平章政事徐国公神道碑》，《牧庵集》卷一四。此碑为《元史》卷一三〇《彻里传》之所本。今存《牧庵集》各种版本中，源于非汉语的专门术语在乾隆修四库时改过，故《徐国公神道碑》当参照《元文类》卷五九（四部丛刊景元至正本）。

② 周良霄《〈元史〉校点献疑》（载《内陆亚洲历史文化研究——韩儒林先生纪念文集》）认为：党附桑哥者有王巨济，此处脱“巨”字。（点校者注：提到桑哥党属“王济”的还有《元史》卷一七二）

③ 《元史》卷一三〇《彻里传》。

④ 《元史》标点本校勘记〔10〕：乌（里）〔马〕儿据上文至元二十四年五月壬寅、二十五年四月辛酉、二十八年十月己丑诸条及本书卷一三〇彻里传、卷二〇五桑哥传改。本证已校。

⑤ 《元史》标点本校勘记〔11〕纳〔速〕刺丁灭里据上文补。按本书卷一三〇不忽木传、卷一七三崔彧传均作“纳速刺丁灭里”。

⑥ 《元史》卷一六《世祖纪》。

⑦ 《元代海外贸易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2页注（2）。

⑧ 《元史》卷一七《世祖纪》。

而纳速刺丁灭里、忻都与王巨济三人被处死的时间是次月,《世祖纪》对此有明确记载:

丁未,纳速刺丁灭里以盗取官民钞一十三万余锭,忻都以征理逋负迫杀五百二十人,皆伏诛。王巨济虽无赃,帝以与忻都同恶,并诛之。^①

前已提及,纳速刺丁灭里、忻都、王巨济被杀事,《崔彧传》中在至元二十八年项下亦有记载:

又奏:“纳速刺丁灭里、忻都、王巨济,党比桑哥,恣为不法,楮币、铨选、盐课、酒税,无不更张变乱之;銜命江南,理算积久逋赋,期限严急,胥卒迫逮,半于道路,民至嫁妻卖女,殃及亲邻,维扬、钱唐受害最惨,无故而殒其生五百余人。近者,闾里按问,^②悉皆首实请死,士民乃知圣天子仁爱元元,而使之至此极者,实桑哥及其凶党之为也,莫不愿食其肉。臣等共议:此三人者,既已伏辜,宜令中书省、御史台,从公论罪,以谢天下。”从之。^③

中书省与御史台为此还共同制定了“赃罪十三等,枉法者五,^④不枉法者八,^⑤罪入死者以闻。制曰:‘可。’”^⑥由此可见,在桑哥被杀后,继而被处死的大臣是纳速刺丁灭里、忻都、王巨济三人,但乌马儿未被提及。

其实参与处置乌马儿案的,并不止彻里一人,康里人不忽木也是与案的重要大臣。《不忽木传》提及桑哥案说:

桑哥党人纳速刺丁等既诛,帝以忻都长于理财,欲释不杀。不忽木力争之,不听从。日中凡七奏,卒正其罪。^⑦

在被处死的纳速刺丁灭里、忻都、王巨济三人中,纳速刺丁灭里是罪有应得,先被处决,他家中的巨额财产亦被处置。《至顺镇江志》提到忽必烈之子脱欢太子镇南王的家产中就有籍没的纳速刺丁灭里的田产多处:

镇南王府四十二顷九十六亩六分二厘至元二十九年拨赐断没纳速刺丁灭里等家产,俱系有司。丹阳县三十三顷四十二亩一分:官三顷八十七亩,民二十九顷五十五亩一分。金坛县民九顷五十四亩五分二厘田三十九顷六亩六分七厘丹阳县二十

① 《元史》卷一七《世祖纪》。

② “闾里”,《蒙兀儿史记》卷一〇四《崔彧传》作“彻里”,注云:“原作闾里,校从本传。”

③ 《元史》一七三《崔彧传》。

④ 《蒙兀儿史记》卷八下注:“自一贯至十贯,笞四十七起。至百贯,笞一百七。”

⑤ 《蒙兀儿史记》卷八下注:“自一贯至二十贯,笞四十七起。至三百贯以上者笞一百七。”

⑥ 《元史》卷一七《世祖纪》。

⑦ 《元史》卷一三〇《不忽木传》。

九顷五十二亩一分五厘:官三顷八十七亩,民二十五顷五十五亩一分五厘。金坛县民九顷五十四亩五分二厘地三顷八十九亩九分五厘并丹阳县。^①

另一个涉案者王巨济其实并未贪赃,只因党附桑哥而被杀。而忻都,因善于理财,世祖曾想留之,但在不忽木的力争之下,最终被处决。值得注意的是,这里也没有提及乌马儿。

但笔者在核对《不忽木传》之所本的《康里公碑》时,却发现《元史》编修者在抄录此碑文时,遗漏了一些重要的信息。据此碑记载,“桑哥之党唯忻都、纳速纳丁蔑理、王济等罪状尤著,则劾治而诛之,其余随才拔擢,待之无间,繇是人情翕然悦服”。^②

笔者推测,“随才拔擢”的人之中应当包括乌马儿,这一假定对我们理解赛景初与康里巎巎的关系很重要。而正因为赛景初之父乌马儿在桑哥案中逃过一劫,才有可能后来出任江浙行省平章之事。

3. 江浙行省任上

乌马儿何时任江浙行省平章,事关赛家何时移居杭州的问题,因而与本研究关系非常密切。屠寄的《蒙兀儿史记》(卷八〇)与柯劭忞的《新元史》卷一五五)的《赛典赤赡思丁传》均有乌马儿附传,其资料均依据上述《松乡集》中的《平章政事赛典赤荣禄公世美之碑》与《江浙行省春运海粮记》,两人一致认为乌马儿任江浙行省平章事在英宗至治元年(1321)。近十余年来,有数篇重要研究涉及乌马儿。对乌马儿最为关注的是已故杨志玖先生,他的有关研究集中体现在两篇论文中,即《关于乌马儿任江浙平章的年代问题》^③与《回回人与元代政治》(5下)。^④此外,原西北第二民族学院(今北方民族大学)教授何兆吉(今南京理工大学教授)主要依据任士林《松乡先生文集》卷一中的《平章政事赛典赤荣禄公世美之碑》与同书卷二中的《江浙行省春运海粮记》,撰写了论文《元代回回乌马儿史事札记》,^⑤对乌马儿任行省平章时的事迹作了考证。此外,南京大学高荣盛教授近年来有两篇论文在考证回回沙不丁时涉及乌马儿,其一为《元大德二年的珍宝欺诈案》^⑥及《元沙不丁事迹索考》。^⑦

杨志玖教授发现,在屠寄与柯劭忞所判定的至治元年(1321)乌马儿任江浙行省平章之前,即武宗至大二年(1309)年七月,《松乡集》作者任士林已逝世。因此,他根据其他史料对证,确定乌马儿任江浙行省平章事在武宗至大元年(1308)与至大四年(1311)年之间。

① 《至顺镇江志》卷五。

② 《松雪斋集》卷七。

③ 原文刊于《中国历史大辞典通讯》,1983年第1期;收入杨志玖著:《元史三论》,人民出版社,1985年,见第179—186页。

④ 《回族研究》,1995年第2期,2—17页;收于杨专玖著《元代回族史稿》,南开大学出版社,2004年,见第263—268页。

⑤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1998年第4期,第20—23页。

⑥ 原刊于《元史论丛》第9辑,中国广播电视公司出版社,2004年;收入高荣盛著《元史浅识》,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年,见第20—48页。

⑦ 原刊于郝时远、罗贤佑主编《蒙元暨民族史论集——纪念翁独健先生诞辰一百周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收入高荣盛著《元史浅识》,凤凰出版社,2010年,见第49—68页。

4. 丁鹤年“母夫人”家情考察

丁鹤年呼赛景初为表兄,足见鹤年父职马禄丁所娶的是纳速刺丁之女、江浙行省平章乌马儿之姐妹。虽然伊斯兰教实行多妻制,但男子的诸妻中,出自名门与出自一般人家的,地位肯定有别。赛景初的姑母出自咸阳王家,因此不大可能是职马禄丁的次妻。因此,笔者的推论是,丁鹤年之父职马禄丁的正妻,也即丁鹤年的母夫人,应当就是赛景初的姑母。因此元末丁鹤年在武昌城破之前,舍弃自己的生母,侍奉避难的母夫人,应当就是她。

此外,纳速刺丁官居云南行省平章,而丁鹤年之父职马禄丁仅为武昌县达鲁花赤,虽然同为回回人,种族与文化背景相近,但毕竟两者地位悬殊,纳速刺丁为什么会将女儿嫁给职马禄丁?为解答这个疑问,就不能不探求一下纳速刺丁的家庭情况。

《元史》赛典赤本传记载,纳速刺丁有子十二人,^①并举出其中七位的名字与官衔。^②此外,留存至今的各种赛典赤家谱也提供了一些比对资料,笔者手头目前能找到的只有《郑和家世资料》,^③汇集了数种咸阳王家系资料以及《影印孤本〈咸阳王家乘〉考释》。^④此外笔者还曾收集到一种约成于元成宗大德年间的波斯文赛典赤家谱,但一时未能找到。今以《元史》本传所罗列的纳速刺丁的七子为基础,补以上述《郑和家世资料》中所提供的资料,共录得纳速刺丁十二子的名字与官职,具体如下:

(1) 伯颜(Bayan),中书平章政事。《赛氏族谱》补:“封淮王,^⑤谥予忠敏。”^⑥

(2) 乌马儿,江浙行省平章政事。《赛氏族谱》补:“公生三子。”(二十二世)并在二十三世中开列其中二子名字:黑里、^⑦拜杭。^⑧

(3) 《赛氏族谱》:第三子为米里哈。^⑨

(4) 《咸阳王宗桃记》:第三子为“阿立普舍,孛罗郡马”。^⑩

(5) 劄法儿(Zafar),荆湖宣慰使。《赛氏族谱》补:“公生一子,姓忽。”^⑪

① 《咸阳王宗桃记》:纳速刺丁生子十一人(《郑和家世资料》,第60页)。

② 《元史》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

③ 纪念郑和下西洋580周年筹备委员会与中国航海史研究会编,人民交通出版社,1985年。

④ 马元恭录并收藏,马颖生考释,大理白族自治州回族学会、《大理回族文化丛书》编委会编,云南民族出版社,2010年。

⑤ 《咸阳王宗桃记》亦称纳速刺丁子伯颜封淮王,详见下。

⑥ 《郑和家世资料》,第15页。按,淮王伯颜乃蒙古八邻氏人,虽与纳速刺丁子同名,但并非同一人。多数赛典赤家族、家传及郑和家谱、家传资料均误植。

⑦ 黑里当为黑黑之误,详见下文有关乌马儿诸子部分。

⑧ 《郑和家世资料》,第15—16页。按,这里乌马儿二子皆未冠姓,丁鹤年表弟赛景初是否计入三子之内,待考。

⑨ 《郑和家世资料》,第15页。按,此子未见《元史》提及。元人夏庭芝记元杂剧名角,其中有名“米里哈”者:“米里哈,回回旦色,歌喉清婉妙入神,品貌虽不扬,善攻花旦、杂剧。余尝识之,名不虚传也。”——《青楼集》,明钞说集本。《青楼集》中所收名角均为女子,其中的戏子米里哈当与纳速刺丁子无关,但米里哈的确是回回人的名字。

⑩ 《郑和家世资料》,第60页。按,此子未见《元史》提及。阿立普舍或为突厥一波斯混合称谓 Alp Şah 之音译,华言“勇士王”。在笔者见闻范围内,元代尚无回回人名以汉字写作“阿立”者。“孛罗郡马”,待考。

⑪ 《郑和家世资料》,第15页。按,回回人以单字为姓始于元末。